**报销流程**

**（一）住院医疗**

* 1、 市内社保定点医院凭身份证和社保卡（住院3天内）医院内结算。
* 2、 需要转院的在定点医院办理转院手续，同时报医保中心备案→到转出医院办理报销手续。
* 3、实习、见习、寒暑假、休学期间在所在地发生的住院医疗，持相关材料报**校医院**→淮南市社保局医保中心结算。（社保局审核、理赔。校医院一个月集中报送1~2次，理赔金额淮南市社保局医保中心直接结算至社保卡）
* 4、如需异地住院联网结算，电话至淮南市医保0554-6881386办理或前往淮南市政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
* 附：异地住院报销注意事项

**（二）门诊医疗**

* 1、 校医院普通门诊直接结算。
* 2、 校医院门诊不能治疗的，经校医院同意 （定点医院急诊除外）转院后回校报销 **(每周二、四下午大学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。）**。报销比例70%；上限金额400元/ 学年
* 附：定点门诊报销注意事项

**异地就医报销注意事项**

* 异地住院咨询、联网结算办理电话0554-6881386（淮南市医保）
* 出院后返淮南市报销所需资料：(1) 住院原始发票（医院盖章）（2）住院费用汇总清单（医院盖章）（3）出院小结或记录（医院盖章）(4）异地住院情况说明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年级、学号、异地住院原因:实习、见习、寒暑假、休学等情况）（学生处或所在学院盖章） （5）身份证复印件（6）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确认社会保障卡的社保、金融功能已激活）（7）出院后一个月，最长不超过60天报送至校医院（医保）
* 外伤住院除以上资料另需: (1)住院病历复印件【包括：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长期医嘱、临时医嘱、护理记录、麻醉记录、手术记录】（在院方病案室复印件并上述每页均盖医院章）（2）无责任人外伤证明（3）城乡居民外伤情况说明及告知书

**定点门诊医保报销注意事项**

* 门诊报销定点医院：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朝阳医院、东方集团医院总院、淮南市保健院。
* 所需材料：定点医院病历、发票、本人社保卡、农行卡。
* 定点门诊报销按学年度结算（以发票日期准），报销比例70%，补偿上限400元/ 学年。7~8月份定点门诊请与下年度9月份报送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* 定点门诊报销期末集中审核后理赔金额打入农行卡内。
* 所留农行卡号，淮南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及时大学生服务中心更改。